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每股转增 0.4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69,911,016.57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185,4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927,810.6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7%。

2. 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6,185,40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170,474,161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96,659,565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我们同意上述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利润分配的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